

107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Q&A-醫學教育

一、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一章至第四章

序號	內容
1.	Q：基準 1.1.5「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研究之用」評量項目第 3 點「院內應提供醫事人員統計分析之諮詢服務或協助」，若醫院無設置實質討論空間，僅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是否符合規定？ A：建議醫院除提供統計諮詢服務外，仍應提供討論空間，以利研究者進行討論。
2.	Q：有關基準「1.1.5 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研究之用」其研究空間之規劃及定義？ A：研究空間之規劃及定義可參考本項基準[註]2 說明研究空間包含實驗室或研究室等，惟研究室須有研究產出方可認定。教師專用辦公空間得同時兼作研究空間，惟醫院應提供研究所需之相關設備。[註]3 研究空間不應與他院或學校共同使用，應設置專用之空間作為研究之用；學校附設醫院與學校共用部份研究室則視個別情況判定。故所謂的研究空間指的是讓醫師及醫事人員使用的空間，且訂有作業規範並提供統計分析諮詢服務。
3.	Q：有關基準「3.2.1 有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4.2.1「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4.2.2「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4.3.1「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請問機構如何呈現佐證資料？ A：有關基準之評量項目查核重點以受評機構訂有獎勵辦法及檢討機制為主（例如：PDCA），其辦法及機制可由醫院自行規範。
4.	Q：基準「4.3.1 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若取得計畫為政府補助委託之計畫案，是否可認列？ A：研究計畫案件類型不限定與教學相關的研究，但若政府補助委託之計畫案屬工作性計畫則不採計。
5.	Q：基準「4.3.1 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若職類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於不通過的計畫案是否可列計？ A：本項委員評量共識中第 4 點提到，未規範院內所有職類皆須提具研究計畫案件，惟若醫院多數職類（所有申請職類 50%以上）因未獲得醫院協助，致研究成果不彰，本條文則為不符合。
6.	Q：有關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於基準「4.3.2 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之專任主治醫師論文發表數如何計算？ A：依本項評量項目[註]第 9 點（3），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可不受「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計算」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之限制，餘規定請參考本項[註]說明。

序號	內容
7.	Q：因「SCI」全名「ScienceCitationIndex」，是該產品早期紙本與光碟版時代的名稱。現改為線上版後，由於收錄期刊數增加，而更名為「SCIE」，當中的「E」即為「Expanded」。想詢問教學醫院評鑑條文 4.3.2 的期刊認定，是否已認定 SCIE 期刊？ A：查 106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基準 4.3.2「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針對學術性期刊之認列，係依[註 5]：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包括專利、國內醫學會期刊（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及收載於 Medline、EngineeringIndex（EI）、ScienceCitationIndex（SCI）、SocialScienceCitationIndex（SSCI）、TaiwanSocialScienceCitationIndexDatabase（TSSCI）等處之期刊。自 101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經審查通過之期刊僅自「通過認定之年度起」方可採計。
8.	Q：基準「4.3.3 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註 7-（4）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所稱「人數」係指「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及「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為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若兼職護理人員可否作為該職類專任人員分母數？ A：該職類專任人員數係以填寫資料表當日各職類執登數為主。

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五章

序號	內容
1.	Q：若醫院同時收訓短期實習生及長期實習生，請問還需評「5.1A 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A：若同時收訓長期及短期實習醫學生僅評量 5.1 節。5.1A 節係適用於「僅」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之醫院。
2.	Q：申請教學醫院評鑑「5.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章節，是否要先通過「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A：是。依 107 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申請西醫師職類且包含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先通過「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
3.	Q：醫院若定位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合作醫院，於「5.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章節是否免評？ A：是，「5.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章節，乃針於新合格效期內欲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者進行查證，若醫院為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合作醫院者，須受評 5.3 節住院醫師訓練，惟若僅執行 2 個月社區醫學訓練課程者，得不申請 5.3 節之評量。
4.	Q：基準 5.3「住院醫師訓練成果」，醫院僅代訓住院醫師一個月，是否可以僅呈現 5.3.1？ A：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3.1 條），其餘免評，惟醫院有代訓住院醫師，故仍須評量 5.3 所有條文。
5.	Q：有關基準 5.3.2「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請問是否有規範住院醫師教學課程內容？ A：教學課程可由醫院自行規範，惟訪談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需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及如何協助教導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
6.	Q：醫院若想成為中醫 PGY 訓練醫院，於第五章節的評量項目是否與其他醫師職類（西醫、牙醫）的規範一致？ A：醫院若想成為中醫 PGY 訓練醫院時，應先通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及通過 5.8 節「新進中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章節。
7.	Q：有關第五章「實習（牙/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抽查 10 本病歷的方式有哪些？ A：抽查該職類 10 本病歷，病房及病歷室各一半，抽查的 10 本病歷中須至少一半以上的病歷須符合評量項目要求方才符合。

三、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六章

序號	內容
1.	Q：基準「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佐證資料，是否可呈現代訓其他醫院的實習生？ A：建議有關代訓其他醫院實習生之資料，宜呈現於補充資料表「第六章、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實習學生情形表格中。
2.	Q：有關各職類教師資格規定，在收訓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有所不同，未來是否能一致？ A：各職類臨床教師資格認定規定，依據各職類學會所認定。
3.	Q：醫院受訓學員之學前評估與學後評估測驗內容不一致，是否仍可採用？ A：學習評估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的程度，以提供符合學生所需的訓練內容，故建議學員前後測驗題目應一致，若醫院朝不一致規劃時，則宜設計困難度相似之題目，以利評估學員學習前後的成效。